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王聖閎

被　　告　皖禾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信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1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6,1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8年5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客服一職，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一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紀錄為證，此部分堪信為真實。

㈡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，業經媒體揭露，衡情應無可能於次日（11月5日）發放10月份之薪資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、11月份之薪資，應屬可信，是原告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50元，要屬有

據。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36至46頁）核算後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50,762元（詳附表），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6,768元（計算式：50,762÷30×4＝6,76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5,880元，未逾其所得請求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50,762元，已如前所述，而其自108年5月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，資遣年資為6年6個月又2天，資遣基數為1171/360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165,118元（計算式：50,762×1171/360＝165,118）之部分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於被告任職已滿3年，且被告未於歇業前30日預告終止契約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亦得請求該預告期間之工資50,762元，原告僅請求39,598元，亦無不可。

㈣觀諸上開之114年10月薪資明細，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明：剩餘特休假1天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。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原告，經核算後為1,692元（計算式：50,762÷30×1＝1,69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㈤兩造約定原告享有年終獎金1個月，原告就該部分雖未提出勞動契約為證，被告亦未就該部分爭執，其主張應堪採信。本院依原告之底薪39,598元（基本薪資36,598＋3,000＝39,598），佐以其於114年11月4日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之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年終獎金為33,414元【計算式：39,598元×（308/365）＝33,414元】，要屬有據。

㈥綜上，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之義務，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何信億僅係名義負責人，亦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。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共為296,152元（計算

式：50,450＋5,880＋165,118＋39,598＋1,692＋33,414＝296,152）。

㈦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」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次按「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」；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契約終止：依第9條規定發給。」亦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。再按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」復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有關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，此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時即應給付；資遣費則應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，即於同年12月4日前給付，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。而原告統一自114年12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，自無不可，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共296,152元，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附表

時間(民國)	薪資（新臺幣）
114年5月	50,768元
114年6月	49,489元
114年7月	49,460元
114年8月	53,393元
114年9月	51,010元
114年10月	50,450元
平均	50,762元